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罗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5 年的相关会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 201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于本次股东大会同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罗 宏	0	0	0	0	否

本人 201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仅 2 天，且这两天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故本人 2015 年度未有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无。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补选本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前和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本人曾到公司进行现

场检查，积极主动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经营业绩与激励制度相关事宜，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经营管理、激励机制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励机制、薪酬福利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重点关注公司在市场销售、产品研发、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经营活动；同时就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与高管人员作深入探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本人当选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但任职期间未有召开审计委员会的情况。在往后的任职期间，本人将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组织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落实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本人2015年任职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以上是本人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1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罗宏

电子邮箱：Luohongswufe@sina.com

独立董事：罗宏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